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中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认为，《江中药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中药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中药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订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元（含税）。

若以 2024 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629,128,757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 31,456.44 万元，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4.3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为权、吴文多、邓蓉、邢健、胡凤祥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为持续加强银企合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业务，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实施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固体制剂车间高效机房改造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江中药谷生产基地打造零碳园区，淘汰高耗能设备，提高节能降耗管理和智能制造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江中药谷生产基地固体制剂车间的冷水机房实施高效机房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关于审议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业绩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增补 1 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鉴于唐娜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公司将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崔兴品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届满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周五）14：50 召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增补 1 名董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崔兴品先生：

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持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曾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药理系开展过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主任科员，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主任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健康和安全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选人崔兴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崔兴品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